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41号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别为18.49%、11.92%、7.38%和11.44%，其中汽车应用类产品受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大幅涨价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从2019年至2021年呈下降趋势，分别为21.81%、9.01%、0.34%。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分别为-530.71万元、-64,598.35万元、-14,472.56万元和-2,476.6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分别为48.73%、47.45%、57.16%和63.88%，2021年以来前五大客户新增小鹏汽车、蔚来汽车。公司于2021年度确认其他收益5,000万元，若未来公司未能达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考核要求，则可能面临无法取得补助款、已取得的补助款被要求退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6 个月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2.62%、76.67%、92.86%及 92.82%，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销售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公司竞争优势、产品定价模式，说明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2）结合行业竞争、市场供需情况、产品价格与销量、成本费用情况、资产减值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3）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取得方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结合汽车应用类主要客户整车销售情况及未来电机需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汽车应用类收入上升的合理性，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4）结合政府补助考核要求、发行人经营计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已获取政府补助是否存在被要求退回的风险；（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充分论证 6 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产品、风险等级、收益率等，说明认定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合理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为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驱科技）。同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让、表决权终止委托和表决权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智驱科技合计可控制公司 26.72%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3 年 3 月 6 日，股份转让、表决权终止委托、表决权委托完成，智驱科技合计控制公司 12.03%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了自动延期条款，请予以规范；（2）智驱科技穿透至最终出资人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请智驱科技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未减持其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4）结合《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按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要求对认购对象

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66,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形成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生产能力，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两大类。扁线电机的制造从扁线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工艺都需要长时间的投入与测试，生产成本一直高于圆线电机。因扁线电机各项技术不成熟，产品不良率高，过去我国国内车型应用扁线电机相对较少，项目一可实现扁线电机国产化。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99%，毛利率约 15.7%-16.8%，发行人最近一期汽车应用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9.02%，2021 年汽车应用类产能为 120 万套。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驱动电机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司拟在德清县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驱动电机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 30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第一期预计 2023 年 3 月底前投产，形成年产 80 万套驱动电机生产能力；第二期预计 2024 年 10 月投产，形成年产 220 万套驱动电机生产能力。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拟在丽水市莲都区建设“年产 18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项目”（以下简称 18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进一步说明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在扁线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工艺的区别，是否共用生产线，项目一拟新增扁线电机和圆线电机产能；并结合发行人同类产品

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2）结合市场容量、新能源领域补贴退坡、行业竞争情况、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发行人扩产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项目一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项目一最新实施进展，董事会前投入情况，项目一是否为 30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第一期，如是，请说明项目实施进展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如否，请说明项目一与 30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的区别；（4）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 180 万套驱动电机项目目前实施进展，与项目一的区别和联系；（5）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31日